

渠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渠发改价格〔2023〕25号

渠县发展和改革局 转发《关于明确相关停车设施执行政府指导价的 通知》的通知

渠江街道办，天星街道办，渠南街道办，合力镇，渠北镇，县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明确相关停车设施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通知》（达市发改价格〔2023〕29号）转发你们，请结合以下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凡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建设的经营性公共停车设施，均执行政府指导价。渠县城区此类停车设施收费标准，按渠发改价格

[2022] 41 号文件执行。

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、政府办公室、人大办公室、政协办公室、市场监管局、
政府平台公司

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19日印

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达市发改价格〔2023〕29号

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明确相关停车设施执行政府指导价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、达州高新区科经局，达州东部经开区产业发展局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就相关停车设施执行政府指导价有关事宜明确如下：

凡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建设的经营性公共停车设施，均执行政府指导价，其中，中心城区此类停车设施收费标准，按达市府办

[2019] 25 号文件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。

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17日印发